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簡字第102號

原告 新加坡商旭潤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凱薇

訴訟代理人 施右容

林德慧

被告 莊志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至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雖規定，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然所謂因不動產之物權，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訴訟，或其他直接與不動產本體請求有關之訴訟而言，苟非基於與不動產本體直接相關之請求，即與民事訴訟法第10條所規定之特別審判籍無關。由此可知，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，因此，除法律為謀訴訟程序進行之便利，兼顧原告之利益，另有特別規定外，原則上應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定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原告本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、兩造租賃契約書第3條第3項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租賃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46,250元，及依兩造冷氣設備買賣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冷氣

01 買賣價金165,975元。細繹原告之起訴事實，雖與原告前向
02 被告承租之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號21樓之5之不動產有
03 關，然其爭議本質與不動產本體並無直接關聯，原告復未舉
04 證證明兩造有約定債務履行地，又被告之居住地址為新北市
05 三重區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及被告聲請移送管轄狀在卷可
06 參，是揆諸前揭法文意旨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所
07 規定之「以原就被原則」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
08 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
09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1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17 書記官 范欣蘋